

高齡化社會新對策—從「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談起

黃碧霞、莊金珠、楊雅嵐

壹、前言

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82 年達 7%，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截至 99 年 10 月底已達 10.72%，人數超過 248 萬人；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最新之人口推估資料顯示（2010，採中推估值），此比率於 106 年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於 114 年將高於 20%，亦即每 5 人中就有一位是老年長者，成為所謂的「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

全球人口結構因為生育率下降與平均餘命延長，進入高齡社會已是必然趨勢，如何因應高齡社會所引發之衝擊與需求，亦為各國社會政策與產業發展的重要課題，也是政府及民間關注的焦點，面對我國人口老化加速形成，如何讓民眾在老年階段，仍能享有健康、安全、活力、尊嚴和自主的生活，實為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亟需規劃考量的重點，也是整個社會包括老人本身、家庭、民間部門和政府共同的責任，是一種挑戰，更是全民必須學習的一門功課。

貳、高齡化社會新課題

一、我國人口結構改變，老人比率急增

人口老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變遷經驗，惟各國的老化速度與經驗不盡相同，我國人口未來老化速度遠高於歐美先進國家，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有 50-100 年的時間因應準備，而我國由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僅約 24 年左右，由高齡社會轉變為超高齡社會更縮短為 8 年，顯示我國人口老化的歷程將愈來愈快；再者，我國近幾年人口結構變遷軌跡，呈現「先快速少子女化，再快速高齡化」特色，當前老年人口雖超過全國總人口十分之一，惟仍未邁入真正快速老化階段，當未來 5-6 年所謂的戰後嬰兒潮人口邁入 65 歲時，我國老化速度才真正呈現。

除此之外，我國國人平均餘命也逐年延長，98 年我國男性平均餘命為 75.9 歲，女性為 82.5 歲；平均餘命的延長，不僅使我國老人人口在絕對與相對數量快速增加，老人之人口結構亦逐漸變化。根據行

政院經建會（2010）推估，80 歲以上的「高高齡」人口，將從 99 年占老年人口比率 24.4%，於 149 年大幅上升為 44%；此外，我國人口老化指數¹也將從 99 年 68.4、104 年接近 100，之後老年人口將超過幼年人口，於 149 年高達 441.8，即老年人口約為幼年人口之 4 倍；有關扶養比率也將從 99 年約每 6.9 個工作年齡者負擔 1 個高齡者，於 149 年降為 1.2 比 1，不到 2 個工作年齡者負擔 1 個高齡者。屆時，老年人口預估有 784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41.6%，全國有一半的人年齡約在 60 歲以上。面對我國人口即將快速老化及團塊老化之發展趨勢，因應我國人口老化之速度、特色與需求，推動適切老人福利服務因應措施益形重要。

為積極迎向高齡社會，聯合國於 1991 年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提出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等五要點，以宣示老人基本權益保障之共同目標。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核心價值，認為欲使老化成為正面的經驗，必須讓健康、參與、和安全達到最適化的狀態，以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質，這也是目前國際組織擬訂老人健康新政策的主要參考架構。

同年聯合國在老化問題世界大會，亦關注如何將老人融入社會各層面、擴展老人角色，以及活力老化等政策議題；世界衛生組織並彙集全球性友善老人城市計畫（Age-Friendly Cities Project, AFCP）實驗成果，於 2007 年公布以住宅、交通、戶外

年別	總人口(萬人)	65 歲以上人口 (萬人)		
		合計	65-79 歲	80 歲以上
2010	2,316.5	248.6	188.0	60.6
2020	2,343.7	381.3	291.8	89.5
2030	2,330.1	568.3	438.1	130.2
2060	1,883.8	784.3	439.4	344.9

年別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	占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 (%)		
		100.0	75.6	24.4
2010	10.7	100.0	75.6	24.4
2020	16.3	100.0	76.5	23.5
2030	24.4	100.0	77.1	22.9
2060	41.6	100.0	56.0	44.0

資料來源：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行政院經建會（2010）

二、活躍老化已然成為國際趨勢

20 世紀末至 21 世紀初，健康與福祉已被聯合國認定為有關老人的兩大議題。

空間與建築規劃、社會參與、溝通與訊息傳播、市民參與與就業、社會尊重、社區支持與醫療服務等八大發展指標，期冀排除環境中的障礙，積極增進老人的日常生活。

動與社會參與機會，國際的發展趨勢在此刻更是我國推動老人福利重要參考依據。

三、健康維護與社會參與議題日趨重要

根據內政部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老人所期望的老年生活依序分別為身體健康、與家人團圓和樂、經濟來源無虞、經常外出旅遊，及過著與興趣相符的生活等；與 94 年度調查資料相比，身體健康項目更成長 17.5 個百分點；外出旅遊與家人和樂生活等，亦增加 5 個百分點以上；對未來生活最擔心的前三項問題包括身體健康、經濟保障及生病時之照顧需求，擔心身體健康的老人，亦較 94 年增加 10.1 個百分點。同時，該資料亦顯示老人固定參加社團活動的比率提升，尤以參加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活動更為積極，顯示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價值觀念改變，老人對參與社會活動及豐富精神生活等事日益重視，更凸顯政府應加強規劃相關政策，提供協助老人社會參與之充足資源與支持環境，並建構完整健康與社會照顧體系的必要性。

綜上所述，因應全球高齡化趨勢，活力健康與融入社會，不僅是未來高齡政策發展趨勢與規劃重點，也是老人真正希冀期待的老年生活樣態；而健康的積極定義，不僅是減少疾病與失能的發生，更希望維持良好之身體與心智功能，進一步促進社會層面的發展。基此，除了持續提供身心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之失能老人長期照護和醫療服務外，對於絕

大多數老人的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更應積極擬訂各項預防策略，並進一步建構友善老人之生活環境，營造無歧視且悅齡親老的社會觀念，方能積極維護高齡者健康活力及尊嚴，延緩身心功能的退化，讓老人享有健康活躍之老年生活。

參、高齡化社會之重要政策規劃歷程

近年政府陸續推動多項重要老人福利服務及政策方案，旨在加強安養照顧服務，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提供經濟安全保障等，如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人口政策白皮書、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開辦國民年金制度等，以期提升整體老人福祉，相關方案或計畫簡述如下：

一、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因應社會結構急遽變化

隨著工業化及都市化的發展，社會型態及家庭結構急遽轉變，我國家庭結構逐漸以小家庭為主，並多為雙薪家庭，家庭所能提供的照顧功能愈趨式微，為順應當時社會發展趨勢及老人實際需求，內政部自 87 年至 96 年止推動三期「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為闡明促進老人生活、健康、經濟與社會參與等福利服務之精神，該方案以加強老人生活照顧、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促進老人社會參與為四大目標，並訂定八大實施要項，分別為長期照顧與家庭支持、保健與醫療照顧服務、津貼與保險、老人保護網

絡體系、無障礙生活環境與住宅、社會參與、專業人力培訓、教育及宣導等。

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的時代意義，在於與是時之老人福利法相互補強，包含：1.提供支持家庭照顧者之措施，以示對照顧者福利需求的正視；2.擴大醫療服務的範圍，包括長期照護服務；3.社區照顧列為實施要項，且列舉社區式服務的項目；4.擴大社會參與的意涵，強調老人服務老人及老人的社團參與；5.多元化滿足老人住宅需求之策略，及6.具體化專業人員培訓的實質內容（呂寶靜，1999），以整合各界力量，提供完善的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服務措施，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老人福祉。

二、落實辦理人口政策白皮書，推動高齡因應對策

行政院於97年3月10日核定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配合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等當前問題及未來人口結構趨勢，擬定具體因應對策，期望藉由前瞻性的人口政策，提升我國生育率，促使人口合理成長，讓老年人得以頤養天年，使我國成為移民者圓夢的理想家園。其中有關高齡化部分，則提出包括「支持家庭照顧老人、完善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體系、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人力資源運用、推動高齡者社會住宅、完善高齡者交通運輸環境、促進高齡者休閒參與、建構完整高齡教育系統」等八大因應對策，俾有效因應高齡社會來臨。

三、整備照顧資源量能，建立長期照顧體系

有鑑於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長期照顧需求，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自97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普及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建立照顧管理制度、發展人力資源與服務方案，並建立財務補助機制，針對失能老人、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家庭托顧、交通接送、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99年截至10月底總計約有6萬4千餘人受惠；透過各項長照資源之整備及服務輸送機制之建立，期為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奠定穩健基礎。

四、開辦國民年金，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國民經濟生活需要，97年10月1日起國民年金制度正式施行，將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約計424萬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透過「社會保險」方式辦理，達成「風險分攤」、「代間移轉」、「所得重分配」等功能，使其在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都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國民年金制度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並以年金方式提供給付，符合世界潮流，且是我國目前各社會保險採年金方式提供給付之先驅，

期能帶動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金化，以確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肆、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新對策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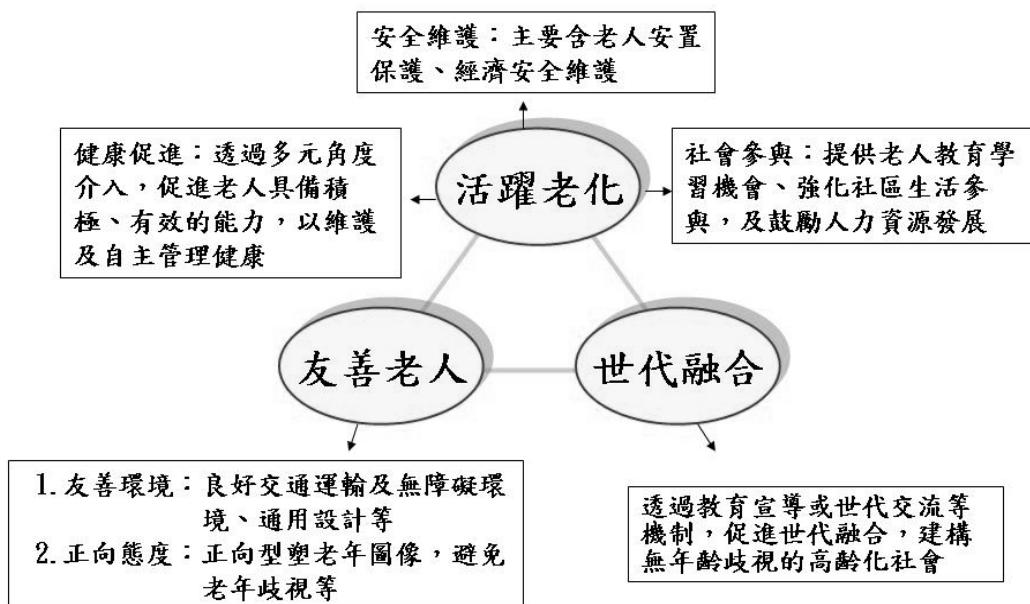
我國目前面臨三大處境，一是我國人口未來老化速度遠高於歐美先進國家，二是家庭結構以小家庭為主，並多為雙薪家庭，三是家庭所能提供的照顧功能愈趨式微；有關失能老人之照顧，目前正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協助家庭照顧，未來規劃辦理長期照護保險，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然而，對於其他約 9 成非失能老人之老年生活維護與需求滿足，更為我國亟需面對之重要課題。為更積極、有效並前瞻性地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行政院指示「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辦理期程結束後，應儘速規劃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之宏觀周全老人福利政策，內政部遂邀集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等，共同擬具「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經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7 日核定，實施期程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各相關部會機關單位依權責分工推動辦理；有關該方案規劃主軸、方案目標及執行策略等，分述如下：

一、三大核心

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及國民年金制度等，較偏重於失能老人之照顧服務，及國民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對於非屬失能之老人，相關生活照顧與權益維護服務

相對顯得欠缺與不足；因應高齡化社會新興課題，輔以考量當前社會變遷與國際發展趨勢，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老人福利法之宗旨與辦理原則等，該方案爰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為推動主軸，期積極維護老人尊嚴與自主，形塑友善老人的生活環境，強化老人身體、心理、社會參與的整體照顧，使老人得以享有活力、尊嚴與獨立自主之老年生活。

所謂**活躍老化**，包含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和安全維護面向；其中健康促進為透過多元角度介入，促進人們具備積極、有效的能力以維護及自主管理健康；社會參與則有提供教育及學習機會、鼓勵個人依能力、偏好及需求，投入經濟發展相關的活動或志願服務工作，以及透過各項服務鼓勵民眾充分參與社區及家庭生活等教育學習、社區生活參與、開發人力資源等；安全維護則包含老人保護、經濟安全等。**友善老人**理念則包含建構良好之物理環境，如有利老人之交通運輸及居家住宅等無障礙環境，以及面對老化之正確態度，正向形塑老年圖像等；最後，更應藉由教育宣導或世代交流等機制，進而營造無年齡歧視、對老人親善之**世代融合**社會，茲整理如下圖所示：



二、目標及策略

立基上述三大理念與內涵，及回應過去相關老人福利方案之執行檢討，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設定有 4 大目標，推動 16 項執行策略，63 項工作項目，以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推動全方位的服務措施，以建構有利於老人健康、安全與活躍之友善社會，主要政策目標及執行策略如下：

(一) 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提供關懷照顧
保護：提供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老人適切服務，保障權利與維護尊嚴；發展失智症照顧資源，提供多元連續照顧服務；提供獨居或有被疏忽、遺棄或虐待之虞老人適當服務，建置保護網絡；研擬或宣導老人財務規劃之重要性，以維護老人經濟安全。

(二) 推展老人健康促進，強化預防保健服務：強化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積極維護老人身心健康；強化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加強轉介連結其他服務體系功能；鼓勵機構發展居家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加強老人服務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穩定健康維護服務之推動基礎。

(三) 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維護老年生活安適：建構高齡教育體系，保障老人學習權益；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建立正向生活態度；協助老年生活調適，維護老人生活安適；強化老人生活及福利等相關資訊之流通途徑與教育管道。

(四) 健全友善老人環境，倡導世代融合社會：提供友善交通運輸環境，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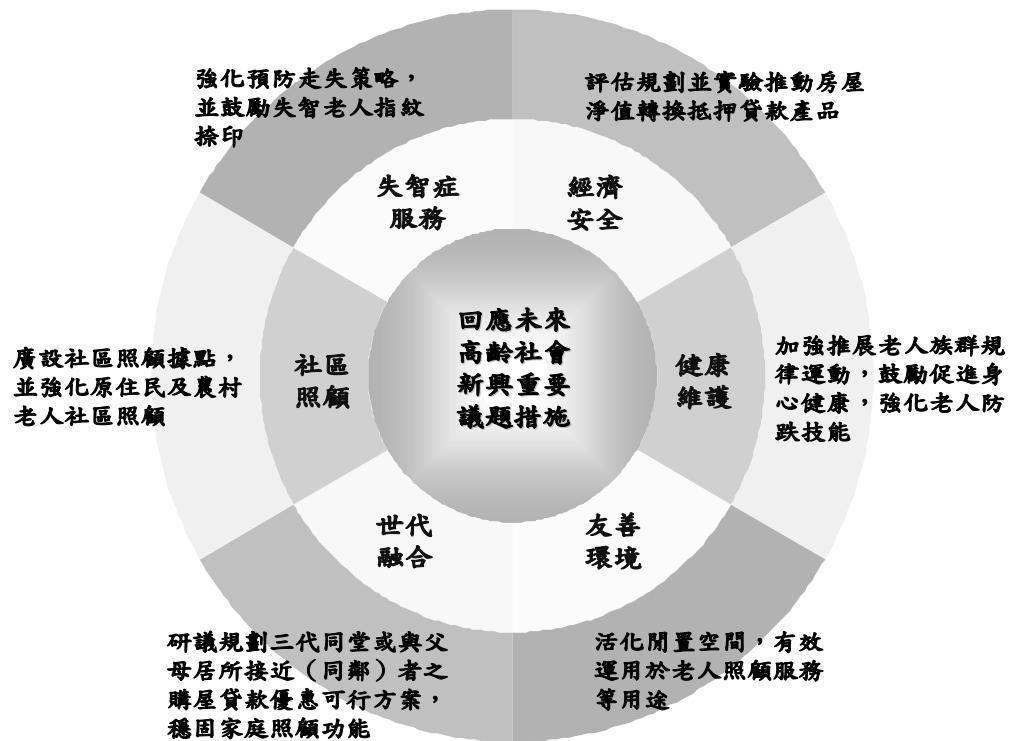
低老人行的障礙；加強無障礙環境改善，提供友善活動空間，保障老人安全；活化運用閒置空間，增設老人福利服務供給場域；透過教育宣導或世代交流等傳承，營造悅齡親老社會。

三、老人福利政策之願景與展望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之推動目的，在於整合老人福利各相關資源，以適時回應現階段高齡化社會需求，並逐步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未來願景與展望，其時代意義如下：

(一) 研議積極性老人福利政策，營造友善樂齡社會

我國人口結構正朝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快速轉型，高齡、單身及無子女家庭增加，家庭結構亦隨著人口結構同時轉型，面對高齡人口遽增趨勢，家庭組成方式，以及子女和年老父母的居住與奉養關係等，勢將有所影響與改變。有鑑於此，未來老人福利服務方向應配合人口及家庭結構變動趨勢，宏觀調整國家高齡政策及規劃因應策略，是以，為保障老人權益，除現行維持身體健康、保障經濟安全、提供生活照顧相關措施外，亦需同步規劃更具前瞻性與發展性的老人福利服務，方能真正回應高齡社會新議題，創造有助於提升民眾生活福祉的社會結構，豐富各年齡階段的社會生活，營造可長可久共存共生的友善樂齡環境。



(二) 因應高齡社會新興需求與重要議題，及早納入規劃研議

當前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經檢視未來老年人口特色及需求，並廣徵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已將原住民及農村老人社區照顧、失智症照護服務、閒置空間活化運用、研議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產品，及強化家庭固有倫理及功能等，特別納為重要新興老人議題，針對議題提出相關福利措施，俾以適時因應，茲簡略整理如下圖；未來高齡社會新衝擊與新挑戰之因應策略，將是我國老人服務政策發展的重要課題，亦為政府及民間關注的焦點，因此更亟待及早檢視規劃因應，使絕大多數老人所需要之生活照顧，如照顧安養服務、健康促進維護、社區參與融合及友善環境建構等，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前做好周全準備，有效提昇我國民眾之老年生活福祉。

(三) 整合部會資源，強化合作共識

鑑於老人福利服務資源分散各相關單位，亟需仰賴結合各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整體性提供老人所需各項服務措施，透過積極強化各單位之協調共識，除提供資源相互共享，避免重複配置，更能展現老人福利相關措施之全貌。是以，政府部門透過任務編組，如內政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以有效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另外，針對各界關注

重要議題，如創造尊重老人的氛圍，引領社會風氣，形塑友善高齡生活環境等，亦邀集各相關單位部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未來政府部門將繼續透過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之管考及執行，積極強化政策協調統合功能，提升老人福利服務暨相關方案整體執行效能。

四、預期效益

內政部未來將繼續結合相關部門資源，積極執行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各項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於因應高齡社會新興需求與重要議題方面，則預期至少應有下列效益：

(一) 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方面：擴大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對象範疇，至100年至少有1萬8千餘人受益；增加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強化預防走失策略及相關宣導，並鼓勵失智老人指紋捺印，每年增加20%受益人數；評估規劃並實驗推動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產品，研擬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之新型方案等。

(二) 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方面：每年提供預防保健服務80萬人次，受檢人數達35%以上；慢性病高危險群健康促進5千人次；加強推展老人族群規律運動，鼓勵促進身心健康，每年5萬人次；強化老人防跌技能，至100年至少有12個縣市推動辦理等。

(三) 鼓勵社會參與，維護生活安適方面：整合社會、教育、醫療及相關資源，

提供老人多元終身學習管道，至 100 年至少有 25 萬人次受益；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至 100 年至少培訓 3 千 5 百名志工；強化老人生活調適能力，加強老人憂鬱症篩檢，全國各縣市每年服務涵蓋率增加 3 %，至 100 年共計達 10% 以上等。

(四) 健全友善老人環境，倡導世代融合社會方面：改善交通運輸環境，降低老人外出障礙，每年新增 100 輛低底盤公車，並規劃友善老人交通運輸通用設計，提供未來法令及政策修正參考；活化閒置空間，有效運用於老人照顧服務等用途，至 100 年至少計有 30 萬人受益；研議規劃三代同堂或與父母居所接近（同鄰）者之購屋貸款優惠可行方案，鼓勵世代相互支持、穩固家庭既有功能等。

總體而言，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之最大目標是讓絕大多數老人所需要之生活照顧，在我國人口急速老化前做好前置準備，透過積極擬訂各項策略，強化老人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建構友善老人的交通運輸及無障礙環境，進一步透過教育宣導，促進世代融合，營造友善親老社會，讓老人享有健康快樂之老年生活，延緩老人身心功能的退化，有效減少老人慢性疾病產生，更能降低長期照護及急性醫療之整體社會及家庭成本。

伍、當前老人福利服務之推動重點

為解決人口老化所衍生議題暨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品質，政府除因應高齡社會新需求，致力於健全完善醫療照護服務體系，結合戶警社政系統關懷獨居高齡者，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打造適合各種年齡層及不同健康程度需求的無障礙住宅及行動空間，建構適合高齡者從事的志願服務及休閒活動環境，以維持高齡者的活力，促進成功老化；營造社會悅齡親老的觀念，將高齡化知識納入全民教育，並提供世代交流機會，以形塑長幼共融社會，體現落實「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外；亦將繼續結合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老人福利法，對於健康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社會參與、文康休閒、老人保護等各類服務，透過各項制度及政策的推動，加強對老人全方位的關懷與照顧，並積極推動各項照顧政策，使老人得以享有活力、尊嚴與獨立自主之老年生活，實現「公益社會，永續福利」之社會福利政策願景，未來老人福利服務之推動重點如下：

一、積極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充實各項服務人力，滿足失能者照顧需求

為齊備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讓民眾有多元選擇的機會，內政部積極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單位，持續發展、整合、連結失能者所需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資源，包含（一）檢討修訂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提高民間單位參與誘因；（二）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聘用社工，並補助日間照顧服務交通車輛及司機

人事費；(三)結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實地積極輔導訪視；(四)調整補助居家服務單位及照顧服務員經費標準，強化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與薪資保障；(五)會同衛生署規劃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長照資源等；於需求面部分，則致力於宣導與提升民眾使用意願，策略包含：(一) 調降一般戶民眾自付額，自 99 年度起調降為 30%；(二) 交通接送服務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三) 提供縣市政府潛在使用者名冊，限期完成訪視評估；(四) 加強宣導與轉介，擴大需求與服務提供之介面等。

二、強化國民年金制度，落實監理機制，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我國近年來快速之都市化、現代化發展，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子女供養老人比例逐年下降，面對我國老年人口逐漸增加，提供國民老年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已是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因此提供老年國民生活之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重要之一環。國民年金制度歷經 14 年規劃，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目前除修訂「國民年金法」，對於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不足對象納入保障外，未來內政部將結合勞工保險局等相關機關，合力提高繳費率；同時，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運用、監督機制，妥為規劃建置，以期能妥適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俾維護被保險人之權益。

三、普遍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體系

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行政院自 94 年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有意願的村里辦公處、社會團體參與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並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各縣市共計設置 1,664 個據點；為落實在地老化精神，強化資源缺乏地區之社區服務，內政部亦規劃補助、輔導各縣市政府分階段於 98 年至 100 年間擴增 300 個據點，並優先設置於(1)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村里；(2)村里涵蓋率尚未達 40% 之縣市；(3)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的縣市。

四、整合社福衛政體系資源，強化健康照顧、落實預防保健

鑑於高齡人口快速成長，內政部與衛生署等部會亦整合相關資源，提升民眾健康知能，加強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強化老人健康照護服務，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營造健康主流社會；今年度內政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即結合衛政體系之醫療衛生單位，依社區老人特質與需求，共同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議題包括健康飲食、運動、預防跌倒、老人用藥安全、慢性病預防、健康篩檢與血壓量測等，共計有 1,22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參與，占全國據點比

率達 73%。

五、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強化社會融合及社區回饋

隨著人口老化、平均壽命延長，老人已然成為最為龐大的志願服務人力庫。美國學者 Thompson 與 Wilson(2001)形容老人志工是「目前唯一還在增加中的自然資源」，實為不可忽視之社會力量。是以，政府、企業、非營利及社區組織應積極合作，正視老年志工的人力資源，建立志願服務之網絡系統（楊培珊、梅陳玉嬪，2010）；未來政府將持續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之相關服務知能訓練及獎勵措施，鼓勵高齡者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長者不僅是需求與服務的消費者，更是人力資源與服務的提供者；藉由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及社會活動，提供社會互動與貢獻社會之機會，以維持身心健康，促進生活適應，增加人際關係與社會凝聚力，並藉此提升自信心及自我價值感。

六、倡導健康活力老化、積極社會參與之觀念

許多研究指出，老人社會參與度越高，其生活滿意度及健康情形也較為良好；為鼓勵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政府持續整合相關資源，宣導成功老化觀念，傳達正面高齡社會資訊；內政部今年度亦特別結合社會公益團體，藉由重陽節慶祝活動，選拔身心健康、形象正面、多才多藝的銀髮長者，作為全國「活躍老化」代表，以發揮社會示範作用，讓社會大眾正

確認識老人與老化，從知老、懂老自然引導出敬老、尊老、愛老的社會風氣，進而攜手打造友善高齡者的社會環境。

陸、結語

二十一世紀是高齡的世紀，人口老化是目前全球性人口結構變遷的普遍現象，然而高齡化（ageing）不等於退化，年老不等同於衰弱，失能更不僅只餘依賴與無力，隨著年齡增長，資深國民累積的其實是豐富人生閱歷，優質專業知能、生命的智慧與經驗，更是重要的社會資產；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健康之定義與期待，就是希望高齡者本身或社會大眾能以積極態度面對人口老化現象，取代高齡化就是老化、退化之觀點，積極實踐以活躍老化取代失去活力的老化。

高齡社會即將來臨，面對社會結構與生活形態改變，未來我們應兼顧國際發展經驗與我國社會變遷趨勢，思考高齡社會之生活問題與需求，宏觀審視、長遠思考及周全規劃整體積極之因應策略，研擬規劃和諧友善、溫馨之高齡化方案與政策，提供支持協助友善高齡之環境條件，提升我國民眾之老年生活福祉，形塑老人正面社會圖像，使民眾在面對生命老化之必經歷程，能夠保有健康、享有安全、擁有尊嚴，快樂地活躍老化。（本文作者：黃碧霞為現任內政部社會司司長；莊金珠為老人福利科科長；楊雅嵐為老人福利科專員）

註釋

人口老化指數或稱為老少比，亦即社會中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之比率（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00）。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06）。「中華民國 94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 內政部（2010）。「中華民國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 內政部（2010）。「中華民國 99 年社政年報」，內政部社會司編印。
- 內政部（2010）。「社會福利基本數據」，內政部社會司編印。
- 內政部（2010）。「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
- 行政院（2010）。「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
- 行政院（2009）。「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 行政院（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
- 呂寶靜（1999）。老人福利政策之現況與未來，風華再現－銀髮族的社會福利需求研討會論文集：3-21。
- 楊培珊、梅陳玉嬪（2010）。「台灣老人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英文部分

- United Nations,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06) .The 2006 Revision.
- 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07) 。Global Age-friendly Cities : A Guide 。